



合同编号: QICEC-GG-2020-92

曲江树屋酒店 10KV 基建用电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陕西天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曲江树屋酒店 10KV 基建用电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合同各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曲江树屋酒店 10KV 基建用电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曲江新区

3、工程内容：曲江树屋酒店 10KV 基建用电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包括相关供电手续办理、协调等相关工作。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1、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约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约 1229542.46），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基础上，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总价 5% 的优惠作为合同最终价（认质认价材料除外）。

2、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及竣工结算

（1）根据甲方审定的竣工图纸、现行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甲方确认的材料单价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计价，按实结算。人工费标准执行文件，调整部分仅记取价差及税金。本工程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不计劳保统筹规费。

（2）工程结算按监理及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工程量，计算方法必须符合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所约定的计算规则。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4】套竣工图）报

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2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如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加收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清算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最初报送给监理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造价的 5%（不含 5%）时，乙方送审造价与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差额的 3.5% 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承包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办理完结算付款表后，甲方支付至优惠后结算价的 97%，留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完税凭证等付款凭证，质保金的发票及完税证明在结算付款时一并提供。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结算资料，或未及时提供付款凭证，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采购前报甲方认质认价。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对待。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场地内的所有成品、非成品材料，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正常的试验检验和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的试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办理相关施工安全保险手续，承担在施工地范围内及因为施工原因而造成的全部事故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 刘扬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的鉴定履行。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

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应于施工前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地下管网线资料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

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清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在开工后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4) 甲方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的畅通；

5) 甲方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建筑规划许可证，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由甲方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马赛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签定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乙方应会同甲方办理供电手续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和施工用电、用水计划，并按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 乙方所用水、电由乙方装表，按实计量付费。乙方应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就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保修及质保金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免费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2、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合同最终价款的 3% 预留工程质保金,甲方在保修期满后两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退还时应扣除按合同约定的应扣费用,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除按照本条第一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致使工期延误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工期迟延达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除非甲乙双方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下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文明施工,定期清理现场,完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市政关于扬尘管理的规定,乙方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罚

款，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支付。

4、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
- 3) 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丙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曲江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